

昆明空港经济区部分道路 2024 年绿化管养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53A0092400103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昆明空港经济区部分道路 2024 年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名称）已由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向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空港经济区部分道路维护管养服务相关事宜的通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昆明空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完成空港大道、空港 87、88、97、98、99、100、104、105、106、107、108、123、124、180、200 号路、云水路延长线等道路及后续绿化管养到期需移交至招标人的道路等道路绿化、街旁绿地范围内所有草坪、乔木、地被、灌木的管养及维护。

2.2 招标范围：完成空港大道、空港 87、88、97、98、99、100、104、105、106、107、108、123、124、180、200 号路、云水路延长线等道路及后续绿化管养到期需移交至招标人的道路等道路绿化、街旁绿地范围内所有草坪、乔木、地被、灌木的管养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去除枯死株、枝、残花，树木扶正及支撑、固定，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地形整理，地被覆盖及分栽，植物（树木、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死株补种，苗木移植及调整、绿地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置，绿地保护，区域内绿化监管、道路边坡喷播植草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说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3 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22.86 万元；招标规模：总招标规模约 422.86 万元，其中第 1 标段招标规模约 254.38 万元，其中补种部分暂估总价 30 万元；第 2 标段招标规模约 168.48 万元，其中补种部分暂估总价 20 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滇中新区直管区。

2.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

2.8.1 项目概况：**1 标段**为空港大道及后续绿化管养到期需移交至招标人的道路绿化、街旁绿地范围内所有草坪、乔木、地被、灌木的管养及维护，绿化管养面积约 14.00 万平方米；**2 标段**为空港 87、88、97、98、99、100、104、105、106、107、108、123、124、180、200 号路、云水路延长线及后续绿化管养到期需移交至招标人的道路绿化、街旁绿地范围内所有草坪、乔木、地被、灌木的管养及维护，绿化管养暂定面积约 9.22 万平方米。【说明：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保留对服务工作区域调整的权利，包含服务工作区域的增加或减少；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8.2 质量标准：符合《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空港片区园林绿化养护规范(试行)》、《昆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昆明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的有关文件的要求，且在管养期内保证苗木全部成活，成活率 100%，须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2.8.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二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取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标段招标规模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审；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所参加的每个标段均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上述顺序进行评审时，上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被评标委员会推选为下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不可同时中多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作否决处理；对严重失信主体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及《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

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

3.5.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5.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5.3 拟派养护人员及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

第1标段：

① 派养护人员要求不少于（含）35人（包括驾驶员且驾驶员数量须与洒水车数量一致，但不包括管理人员），年龄在20（含）周岁至55（含）周岁（以提供的有效身份证计算的年龄为准）之间，身体健康，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工作时间每天8小时轮体制，且投标人须承诺为拟派的养护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②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8-20吨（吨位是指车辆的核定载质量）洒水车不少于（含）10辆及其他养护使用物品（包含但不限于：打药设备、修剪设备及工具等）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有设备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第2标段：

①拟派养护人员要求不少于（含）30人（包括驾驶员且驾驶员数量须与洒水车数量一致，但不包括管理人员），年龄在20（含）周岁至55（含）周岁（以提供的有效身份证计算的年龄为准）之间，身体健康，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工作时间每天8小时轮体制，且投标人须承诺为拟派的养护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②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8-20吨（吨位是指车辆的核定载质量）洒水车不少于（含）8辆及其他养护使用物品（包含但不限于：打药设备、修剪设备及工具等）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有设备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3.5.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2023年经第三方

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 2023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未出的，可提供 2020 年～2022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

3.5.5 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至少（含）2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80 万元及其以上的绿化管养项目或长度在 5 公里及其以上的道路绿化管养项目或绿化管养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及其以上的绿化管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说明：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承担范围、合同金额（或道路长度或绿化管养面积）、委托方与受托方签字盖章及日期等有效内容，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的，则不予认可】

3.5.6 信誉要求：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说明：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投标相关活动或被列为黑名单或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但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

3.5.7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包括截止至上传当天的“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材料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稿。投标人的“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失信信息材料，由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投标人没有此项失信信息的，作出声明函，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

3.5.8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竞卖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且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对象仅为中标人（中选人、成交人）；

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5.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请于 2024年04月19日17时30分至2024年04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详见 昆明空港经济区部分道路2024年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名称）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上公告的有关时间安排]，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须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 [详见 昆明空港经济区部分道路2024年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名称）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有关时间安排]。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

5.3.1 按《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的规定，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

5.3.2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及其附件要求、操作流程，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开标系统（开标网址详见招标公告5.3.1），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根据网上签到、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

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开标端发起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询问后，不确认或不及时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3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3.4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网上远程解密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注：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仔细查看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5 本项目开标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 1 号综合服务楼 2 楼开标厅）（注：具体开标厅详见当日电子屏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空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镇滇兴街 1 号空港商务广场 3 号楼 11 楼

联 系 人：和老师

电 话：0871-6716851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 328 号

联 系 人：赵荣钢、吴限、杨佳、邓昭帅、刘阳

电 话：0871-65381676

传 真：0871-65381676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云南滇中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7336722

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